

# 淮南市地震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 号）要求，由淮南市地震局编制。全文包括：2019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项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地震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南路 4 号，电话：0554-6642783，邮编：232001）。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照相关要求，一年来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帮助下，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主线，聚焦解读回应和决策预公开等关键

环节，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制度规范，全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淮南市人民政府网政务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huainan.gov.cn/public/index.html>）、报纸、电视台等媒介，主动公开工作信息近 200 条。其中政策法规 16 条，规划计划 19 条，回应关切 7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35 条，监督保障 18 条，财务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5 条。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领域公开规定，在财政资金栏目中及时公开年度部门预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9 条；在精准扶贫栏目中主动公开扶贫信息 3 条；在行政权力运行栏目中及时公开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信息 25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数为 0 条。

### （三）政务信息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性强，影响大，公开的内容广，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能顺利得到实施，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科室，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 （四）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配合市政务公开办的工作，对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反馈，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局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更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和报送工作，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政府门户网站检索政府信息。进一步规范新媒体管理，本部门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是微信公众号“淮南防震减灾”，常态化向公众普及防震减灾文件和知识。

####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通过集体学习会议、微信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条例》，按照《条例》及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开展。一是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舆情协调回应、保密审查等相关工作制度，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制定《淮南市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同时设立信息发布预警机制，保证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安全。三是落实考核整改工作，对市直政务公开

督查通报进行及时整改，本年度未发生政务公开追责事件，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 （六）贯彻落实新条例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了广泛向人民群众宣传解读新《条例》，我局在政务公开本级政策解读中发布新《条例》的解读，并同步在我局微信公众号中发布。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新《条例》专题培训会，并对新《条例》中的变化、亮点进行逐条解读学习。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未 审	结 果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不断地完善和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及时。

今后,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各项要求和目标,加强宣传教育,继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学习借鉴其他部门的好做法,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等要求,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以《条例》落实为抓手,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

2020年1月20日